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立璇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7

電子信箱：lsc111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032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0324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及行政院相關函釋，自112年2月9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2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1801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2/02/13



1120001455